

#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及

#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統稱為「基金」)

##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基金的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本公告所載的所有詞彙與各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和香港說明文件（經不時修訂）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單位持有人：

###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調低基金費率並修訂基金合同的公告

為更好地滿足廣大投資者的投資理財需求，降低投資者的理財成本，經與各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決定自2023年7月10日起，調低基金的管理費率及託管費率並對基金合同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現將有關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公司決定調低基金的管理費率及託管費率，並對相關基金合同進行必要的修訂。

基金費率調整情況如下，基金的託管協議、招募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據此相應進行必要修訂。本次相關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訂的內容和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除上述要素外，其餘要素不作變更。

基金名稱	調整前		調整後	
	管理費率	託管費率	管理費率	託管費率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1.50%	0.25%	<b>1.20%</b>	<b>0.20%</b>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50%	0.25%	<b>1.20%</b>	<b>0.20%</b>

## 風險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不代表其將來表現。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資者基金投資的“買者自負”原則，在做出投資決策後，基金運營狀況與基金淨值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擔。投資者在投資基金之前，請仔細閱讀基金的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全面認識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和產品特性，充分考慮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在了解產品情況、聽取銷售機構適當性匹配意見的基礎上，理性判斷市場，謹慎做出投資決策。基金具體風險評級結果以銷售機構提供的評級結果為準。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3406 868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mailto: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或瀏覽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特此公告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